

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第一條 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依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每滿四年應接受本院實施評鑑一次。通過評鑑者，自通過評鑑之當學期起算下次評鑑年數。
評鑑年數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其計算不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休假研究進修期間。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符合免評鑑資格者，依其規定免接受評鑑。
- 第三條 評鑑計分標準：
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個項目。教學型教師之評鑑範圍不含研究項目。
每一項目包含校訂「共同基準」與「院訂細項基準」兩部分各佔 50 分，總分為 100 分。
校訂「共同基準」之組成及評分方式依本校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本校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院訂細項基準」評分內容及計分方式依本辦法第四、五、六、七條及本院教師評鑑報告書之規定辦理。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各評鑑項目總分達 60 分，且四個評鑑項目之加權總分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評鑑。任一評鑑項目總分未達 60 分，視為不通過該次評鑑。
一般型教學表現之教學權重應介於 30 - 60%，研究權重應介於 20 - 60%，服務權重應介於 5 - 20%，輔導權重應介於 5 - 20%。
教學型教師之教學權重應介於 40-70%，服務權重應介於 15 - 30%，輔導權重應介於 15 - 30%。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不通過。
- 第四條 院訂細項基準教學項目包含：
一、教學評量結果。
二、教學行政配合度。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教師所學專長與開課符合度。
五、其他。
- 第五條 院訂細項基準研究項目包含：
一、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二、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 三、研究獎勵。
- 四、其他。

第六條 院訂細項基準服務項目包含：

- 一、校內行政與專業服務。
- 二、校外專業服務。
- 三、其他。

第七條 院訂細項基準輔導項目包含：

- 一、擔任導師。
- 二、參加輔導研習活動。
- 三、輔導學生。
- 四、其他。

第八條 院訂細項基準自評計分，相同事件應自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擇一項目計分，不得重複計分。

第九條 評鑑作業流程：

- 一、教師應於教師資訊系統、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登錄有關資料，並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 二、各學系依據人事室名冊通知所屬受評鑑教師提送評鑑資料，受評鑑之教師於 10 月或 3 月底前據實提出個人最近四年評鑑資料、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送系教評會查核。有關教師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教學、研究獎項之審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彙整後送學術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
- 三、系教評會查核確認資料後，於 11 月或 4 月底前提送至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四、本院於 12 月底或 5 月底前完成審議，提請校教評會核定。
- 五、校教評會於校長核定結果後，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所規定之措施，自第二學年度起，至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為止，施予停權措施。通過再評鑑之教師，自次學期起，解除停權限制。

評鑑結果不通過者，由院長協調學系給予輔導，一年後再予評鑑；三年內未通過再評鑑者，視為不適任，應申請退休，或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訂定及修正沿革

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8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核定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校教評會核定